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4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劉國勳議員, MH (主席)
陳志全議員(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江嘉敏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
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陳穎韶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項目經理 1
盧志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項目經理 2
賴震暉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鍾慧儀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張馮泳萍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余懷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72/19-2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尹兆堅議員和鄭俊宇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19/19-20(01)及(02)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商定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香港足球總會策略計劃；及
- (b) "體育資助計劃"檢討及體育總會的管治。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7 月 6 日藉立法會 CB(2)1306/19-20 號文件告知委員，2020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改於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舉行。)

III. 關愛基金

[立法會 CB(2)1119/19-20(03)及(04)號文件]

- 3. 應主席邀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專責小組主席")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119/19-20(03)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

- 4. 劉業強議員表示支持推出"資助翻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策誠軒作'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計劃"。鑒於策誠軒會租予香港房屋協會作過渡性房屋用途，為期 5 年，劉議員詢問，若租戶在 5 年期結束或租約期滿後仍未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當局有何安排處理有關情況。他亦詢問，非政府機構在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時有否遇到困難，並因而在提交方案後退出。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所載 6 個過渡性房屋項目(即項目 25、26、27、30、31 及 33)，為何會有不同的受惠資格，以及這些項目的推行進度如何。

- 5.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過渡性房屋合資格申請者一般為已輪候公屋最少 3 年的人士。就策誠軒而言，當局預計大部分租戶在遷出過渡性房屋之前，應已獲首次配屋。至於過渡性房屋申請者的受惠資格，運輸及房屋局高級項目經理 1("運房局高級項目經理 1")表示，由政府出資推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當中大部分單位應讓輪候公屋已最少 3 年

的申請者申請，而有關非政府機構可預留餘下單位，讓其他類別的申請者申請，以配合機構本身的宗旨。運房局高級項目經理 1 進一步表示，該 6 個過渡性房屋項目已全部獲扶貧委員會批准撥款推行。行政長官已於 2020 年 1 月宣布，政府將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量，把 3 年的供應目標提高至 15 000 個單位。

6. 張超雄議員表示，關愛基金的主要功能是為現行制度補漏拾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循既定機制取得撥款以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而非尋求關愛基金的資助。他亦質疑，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專責小組主席，可能在角色上有衝突。專責小組主席解釋，鑒於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需時，關愛基金已撥款資助該 6 個過渡性房屋項目，以便盡早推行項目，解決市民的迫切需要。專責小組主席表示，財委會於 2020 年 3 月已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以推行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因此關愛基金不必進一步資助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專責小組主席進一步表示，當局成立專責小組有多個目的，當中包括因應公眾人士、政府部門及各持份者的意見或建議，在擬定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專責小組主席表示，專責小組由誰人擔任主席，並沒有甚麼影響。

為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人士提供援助

7. 主席表示，很多市民都未能受惠於當局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兩輪紓困措施。為配合關愛基金為現行制度補漏拾遺的目標，他建議關愛基金應推出項目，協助這些市民。邵家輝議員詢問，駿洋邨正被徵用作為檢疫中心，關愛基金能否為駿洋邨的準租戶提供援助，以便他們應付延遲入伙帶來的困境。他認為，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每戶發放 6,000 元一次性特惠津貼金並不足夠。

8. 專責小組主席解釋，當局設立防疫抗疫基金有多個目的，當中包括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和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防疫抗疫基金設有應急款項，讓防疫

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回應屬基金範圍但在通過撥款當時未能預計的需要。此外，政府當局一直在增設檢疫設施，運房局亦會繼續留意何時可以停止徵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儘管如此，專責小組主席承諾會把邵家輝議員的意見及關注轉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考慮。

9. 鄭泳舜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建議，關愛基金應推出措施，在目前的經濟逆境下為失業人士提供短期援助。尹議員表示，很多失業人士都不合資格申領當局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的具限時性的失業支援援助，亦未能透過其他防疫抗疫紓困措施得到任何援助。

10.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亦已宣布，會為符合指定條件的失業人士及就業不足人士提供有時限的現金津貼。就此，為了及時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會向合資格的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一筆過津貼(不論這些低收入住戶是否失業或就業不足)。就職津住戶而言，其津貼金額一般相當於兩個月的職津津貼額，而每月金額則按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間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中的最高津貼金額計算。當局會於 2020 年 6 月開始分批發放該一筆過津貼。

11. 就委員提出由關愛基金向財政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短期失業援助的建議，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此舉會與綜援的失業支援計劃重疊。此外，若關愛基金要推行有關項目，費用會非常昂貴。當局初步估計，每發放 2 元予受惠人士，涉及的開支便高達 1 元。

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新來港人士一次過津貼")

12. 鄭泳舜議員建議，關愛基金應加快推出新來港人士一次過津貼，並精簡有關申請程序。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新來港人士一次過津貼大概將於 2020 年 9 月接受申請。當局會視乎現金發放計劃的推行進度，考慮在可行情況下提前推出新來

港人士一次過津貼，但現金發放計劃及新來港人士一次過津貼兩者不宜同時推行，以免令市民混淆。

13.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某些關愛基金項目涉及的行政費用高昂。他認為關愛基金應致力降低新來港人士一次過津貼及"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的行政費用，兩者的行政費用估計分別約為 1 億元及 9,000 萬元。鄭議員認為，關愛基金已經多次推行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隨着經驗越趨豐富，應有能力降低相關行政費用。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要向執行機構支付行政費用，作為執行機構推展關愛基金相關項目的人手和行政開支(例如設立項目專項秘書處，並調配人手處理申請的查核審批工作)。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鑒於新來港人士一次過津貼的資格準則與現金發放計劃的不同，審批程序較為複雜。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流動電腦裝置資助")

14. 葉建源議員表示，由於流動電腦裝置資助只適用於就讀正推行電子學習及"自攜裝置"的學校和班別的合資格學生，倘若學生來自草根家庭，就讀的學校並無推行"自攜裝置"的話，在停課期間便沒有電腦裝置和上網服務可以在家中使用。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知悉此事，並已擴大項目的涵蓋範圍，讓所有在停課期間推行電子學習的公營學校，均可為符合相關資格準則的學生，向教育局申請流動電腦裝置資助。此外，當局亦在綜援計劃及"中、小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受助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

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

15.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9 段的註腳，詢問當局提前於 2020 年年底提取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 70 億元本金，以應付 2020 年下半年起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所需的現金流，此舉會否招致任何行政費用或手續費。他亦詢問，提取款項會否影響關愛基金投資本金所得的回

報，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注資關愛基金的本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在 2019 年 7 月為投資年期屆滿的 70 億元於金管局作續期投資時，並無預計基金會在 2020 年下半年推出多個大型新援助項目(例如會先後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推出的兩輪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他表示，關愛基金會與金管局商討提取款項的安排，有關提款安排多數會因應現金流的需要分階段進行。據他所了解，金管局不會因關愛基金提前提取本金而收取任何行政費用。專責小組主席補充，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的本金。副主席希望關愛基金與政府當局日後能加強協調，以便改善現金流管理工作。

16. 主席詢問，關愛基金近年來自商界的捐款減少，此情況是否有礙關愛基金推行新的援助項目。專責小組主席重申，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為 188 億 6,900 萬元。當局歡迎委員及各持份者在擬定新的援助項目方面，向專責小組提出建議。

將援助項目恆常化

17. 邵家臻議員察悉，由社會福利署委託就"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進行的成效檢討研究已經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將這兩項試驗計劃恆常化的時間表。張超雄議員質疑，某些援助項目由關愛基金推行多年，並且已多次續推(例如護老者試驗計劃及"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津貼項目"))，政府當局為何仍未把這些項目恆常化。

18.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展開一項有關照顧者政策的研究，以便就照顧者的支援服務制訂未來路向，預期 2021 年年中會有初步結果。至於津貼項目，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最近曾作出一次性調整，提高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當局會評估此舉對租津最高金額覆蓋率(即租津最高金額能全數支付租金

的住戶比例)的整體影響，然後才決定津貼項目在本年 10 月結束後應否繼續推行。

19. 邵家臻議員提述政府當局較早前提交財委會的文件[FCR(2019-20)41]第 25 段，表示政府當局似乎在指責部分綜援家庭，利用透過津貼項目獲發的津貼，租住較昂貴的單位。他認為政府當局的說法並不公道。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檢討津貼項目時，會否限制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超過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的比例。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這是政府當局根據統計數據的觀察所得。他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津貼項目的未來路向時，會評估透過一次性調整提高綜援計劃下租津最高金額，對租津最高金額覆蓋率的整體影響為何。

20. 專責小組主席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原定於 2020 年年初舉行的關愛基金公眾諮詢會，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押後舉行。關愛基金會在疫情過後再安排舉行公眾諮詢會。

IV.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2)1119/19-20(05)及(06)號文件]

2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藝配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向藝配計劃增撥 9 億元的建議[立法會 CB(2)1119/19-20(05)號文件]。

討論

22. 邵家臻議員申報，他是某本地中、小型劇團的董事會成員。他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中、小型藝術團體("中小藝團")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的能力造成不良影響。即使據政府當局文件第 11 段所述，當局已推出新措施，放寬 2019-2020 年度第四輪藝配計劃的配對條件，增加藝團的配對比例，邵議員認為仍需進一步增加中小藝團的配對比例，以協助藝團應付目前的難關。

2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困境，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協助藝團及自由藝術工作者，例如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撥款 1 億 5,000 萬元設立的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在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下，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獲委託推出 5,000 萬元的藝文界支援計劃，獲藝發局年度資助的團體會獲發 80,000 元資助，而每個合資格的藝術文化計劃(包括由藝發局及並非由藝發局資助或委約的計劃)則會獲資助 15,000 元。此外，藝術文化自由工作者可以就其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藝術文化工作，申請藝發局最高 7,500 元資助。當局估計約有 630 個藝團/計劃及 4 600 名藝術工作者會受惠於藝文界支援計劃。

24. 副主席關注到，在申領藝配計劃的配對資助方面，中小藝團與具相當規模的藝團相比，處境會否較為不利。他建議放寬中小藝團的資格準則，讓這些藝團更容易申請藝配計劃的資助。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詢問為何藝發局獲提供的藝配計劃配對資助，由第一輪的 396 萬元大幅提高至第四輪的 3,868 萬元。他進一步詢問，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5(a)至(d)段所述 4 類藝團/藝術組織，當局向各個類別的團體/組織提供配對資助時，有否指定任何批款比例。

25.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近年已加強支援不同藝團，投放於中小藝團的資源亦有所增加，由 2017-2018 年度的 1 億 2,000 萬元增至 2019-2020 年度的 1 億 7,000 萬元，增幅高達 40%。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指出，現時合資格申請藝配計劃的藝團/藝術組織包括藝發局本身，以及申請由藝發局推出的"配對資助計劃"的中小藝團。藝發局會為中小藝團向民政事務局統一提交申請。在 2019-2020 年度，有 31 個藝團在藝發局的"配對資助計劃"申請了配對資助。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不同類別的藝團/藝術組織指定配對資助的批款比例。在藝配計劃下，規模及發展階段不同的藝團會以不同的條件進行配對，較小型的藝團

在募集捐款時也因此不會太處於下風。舉例來說，申請藝發局"配對資助計劃"的中小藝團，符合資格申請配對資助的最低款額為 3 萬元，而主要演藝團體的有關最低款額則為 40 萬元。

27. 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5(a)至(d)段所述的 4 類藝團/藝術組織，政府當局透過藝配計劃向當中各個類別的團體/組織提供的資助額，自首輪配對資助工作以來一直有所增加，可見藝配計劃能有效鼓勵藝團/藝術組織籌募捐款及贊助，也能推廣為藝術文化發展作私人捐助的文化。

28. 邵家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稅務優惠提供誘因，鼓勵私營機構捐助或贊助本地藝團。主席則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網上平台，方便為藝團配對私人捐款/贊助。邵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資助藝團向市民提供免費門票，協助藝團擴闊觀眾群。

29.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捐助本港大部分藝團的捐款目前已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此外，如商業機構為推廣業務而贊助文化活動，其贊助費用可被視為開支並可獲得扣稅。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參考了其他地方(例如倫敦、紐約和日本)的藝術發展情況，認為以香港的情況而言，依靠政府資助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並非最理想的做法。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協助藝團爭取社會上其他界別的捐助及贊助以擴闊財政來源，有助推動藝術界持續成長和健康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視藝配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適當時作出改善。

30. 主席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否重開更多場地，例如室內多用途場館，供藝團作排練之用。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部分康文署表演場地已經重開，供藝團作排練之用，以準備在疫情過後恢復製作。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察悉藝術文化界希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演出。儘管如此，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市民的健康仍然是政府當局

優先考慮的事情。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適時檢討有關安排。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制訂指引，說明藝團恢復現場表演時需採取哪些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感染風險。此外，政府當局會探討有何可行方法，協助藝團透過即時串流直播演出。

3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不反對按照既定機制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V.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8 月 21 日